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南政办发〔2024〕77号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南县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 全面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市级驻商各单位：

《商南县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南县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县中小学校学生身心健康教育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县政协《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工作调研报告》意见建议，结合商洛市教育局等 16 部门印发的《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商洛市学生心理健康工作行动计划》（商教发〔2024〕95 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面发展、健康第一、提升能力和系统治理工作原则，切实把学生身心健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贯通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不断健全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的学生身心健康工作体系，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和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的学生身心健康工作格局，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工作目标

（一）心理健康教育水平大幅提升。到 2027 年，全县中小学校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配备率达到 100%，其中 200 人以

上寄宿制学校和 1000 人以上的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心理健康教师；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门诊，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每 10 万人配备 4 人；城区社区家长学校和农村社区家长学校建校率分别达到 90% 和 80%，全县 75% 以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全县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90%。

（二）学生核心素养得以全面发展。实施体育固本美育浸润行动，积极打造“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特色体育美育课程和实践品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秀率力争达到 25% 左右、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生长迟缓及肥胖合并症、总体近视率逐年下降，每位学生熟练掌握 1 项以上运动技能，学生人文科学、身体素质、审美情趣等核心素养全面发展，稳步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增强健康意识，践行五育并举新理念

1. 以德育心。将学生身心健康教育贯穿德育工作全过程，融入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和学生成长各环节。发挥思政课立德树人主渠道作用，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根铸魂、启智润心，把延安精神、西迁精神作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深入挖掘地方红色教育基地中革命文物、红色资源蕴含的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把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有机结合起来，常态化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坚持围绕学生、关爱学生、服务学生，聚焦学生学习、生活、就业、情感等全过程的思想困

惑和现实需求，有针对性给予学生关心指导和教育引领，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各中小学校〕

2.以智慧心。坚持终身学习，全体教育工作者和一线教师要注重学习掌握心理学知识，在学科教学中注重维护学生身心健康，既教书、又育人。围绕减负提质工作目标，落实“双减”及“五项管理”工作要求，不断优化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内容和方式，积极打造以教学为主阵地的传统意义第一课堂，以功能部室培养学生兴趣爱好技术技能的第二课堂，以走出校门培养学生家国情怀的第三课堂等“三个课堂”。提升课后服务水平，有效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创造条件开展艺术活动、科学探究、班团队活动、劳动与社会实践等，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合理安排学校作息时间，保障中小学生睡眠时长，维护学生身心健康。〔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各中小学校〕

3.以体强心。充分发挥体育调节情绪、疏解压力作用，开足开齐上好体育课和健康课，每天统一安排不少于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在校内外各锻炼1小时以上。落实体育、艺术2+1项目，有针对性开展身体机能和运动技能教学，帮助学生熟练掌握1-2项体育技能。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建立健全“县-校际-年级”三级体育竞赛体系，鼓励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各项体育赛事，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中小学校每年举办一次运动会，举办球类比赛不少于

一次。〔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各中小学校〕

4.以美润心。充分发挥美育温润心灵作用，落实面向人人的学校美育育人机制，开足开齐上好美育课，每年举办1次学校艺术节，持续开展“唱响新时代”合唱展演、中小学艺术展演等活动，着力提升学生艺术学科核心素养。结合体艺“2+1”项目的推进，优化校内课后服务内容方式，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艺术社团活动，督促每个学生至少参加一项艺术活动，培养一项艺术爱好，掌握一项艺术特长。坚持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导向，发挥现有红色教育基地、博物馆等作用，持续开展高雅艺术、地方文化和适合学生学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艺术进校园活动。〔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各中小学校〕

5.以劳健心。坚持将劳动教育作为青少年成长、成才的一门必修课，纳入教育评价体系，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构建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分学段设置劳动教育目标和劳动教育内容，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家务劳动、校园劳动、校外劳动、志愿服务、职业体验等形式多样的劳动实践活动。加强劳动基地建设，积极发挥省市县校各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的平台和支撑作用，常态化开展劳动教育课程，每学年至少举办1次劳动周，让学生在动手实践、出力流汗的过程中磨炼意志品质，养成劳动习惯，切实培养学生珍视生命、热爱生活的心理品质。〔责任单位：团县委、县教体局，各中小学校〕

(二) 深化课程改革，提高学校教育吸引力

6. 加强学校课程建设。加强心理健康课程、体育课程及美育课程建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统筹利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系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每班每两周至少开设1个课时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普通高中学校要将心理健康教育课作为校本课程，与学生发展指导工作相结合，为学生的学业规划、生涯规划、志愿填报等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原则上按照每学年1学分记入学生课程修习总学分；中等职业学校要按规定开足36学时的思想政治课“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基础模块。义务教育阶段体育课一、二年级每周不少于4节，三至九年级每周不少于3节；高中阶段（含职业高中）体育课每周2节；艺术类课程小学每周不少于4节（音乐、美术各2节），初中不少于2节（音乐、美术各1节）；普通高中保证美育类课程6个学分，音乐、美术课各54节，累计不少于108节；职业高中要将公共艺术课程纳入公共基础必修课，不得低于36节，2个学分。学校要坚持因材施教，关注个体差异，分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帮助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要聚焦“教会、勤练、常赛”一体化教学改革思路，聚焦提升学生核心素养，不断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体育教学模式；要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将美育渗透到各学科日常教学之中，强化美育教学训练，夯实基础教学，创新教学方法，丰富课程资源和艺术实践活动，激发学生积极性。〔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各中小学校〕

7.常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依托“师生健康·中国健康”主题教育、“全国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世界精神卫生日”、职业院校“文明风采”活动、中考和高考等重要活动和时间节点，持续开展中小学“阳光心灵与你同行”心理健康大展演、心理健康暨家庭教育巡讲等各种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和心理素质拓展活动，不断增强心理健康教育吸引力和感染力。中等职业学校依托“技能成才·强国有我”系列教育活动，每学期开展不少于2次心理健康专题教育。〔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各中小学校〕

8.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挥评价的牵引和导向作用，坚持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义务教育体音美质量监测，并将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纳入每年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纳入教育督导评估“316工程”体系，作为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和领导班子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完善校长三年任期考评机制，在关注教学质量的同时，加大学校德育工作、心理健康教育、体育艺术工作成效考核权重，确保学校德智体美劳全面重视、整体提升。〔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各中小学校〕

(三)配齐建强队伍，促进专业能力大提升

9.加快专职教师配备。贯彻落实《陕西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陕教规范〔2021〕9号），有针对性地加强心理健康教师招聘补充，在每年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特岗教师招聘计划中优先补充配备心理健康教师。中小学校应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

师。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把入口关，建立健全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建立心理健康教师教研制度，逐步为县级教研机构配备心理教研员。加快体育、音乐、美术教师招聘力度，统筹城乡均衡，对未配齐体育美育师资的学校及时予以统筹调剂和补充，确保义务教育段每百名学生体音美教师达到0.9人以上。〔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教体局〕

10.全覆盖开展专业培训。强化教师全员培训，确保教师培训经费占公用经费的5%和每位老师每五年至少培训360学时工作要求落实到位，推动教师终身学习、持续发展。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每年应分别接受至少30学时和12学时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其中专职教师应在3年内接受至少1次省级以上培训，兼职教师应接受至少1次市级以上培训。中小学校要在班主任及各学科教师岗前培训、业务进修、日常培训等各类培训中，将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必修内容予以重点安排。支持社会力量、专业医疗机构参与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委，各中小学校〕

11.畅通队伍发展渠道。严格执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形成与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称制度相互衔接的教师专业发展制度体系。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职称评审可纳入德育教师系列或单独评审。职称评聘要充分考虑专职教师从事学生心理咨询与干预工作的特殊性、实践性强的特点。专职教师从事心理辅导和咨询活动，应按照与其它课程课堂授课

同等办法计算工作量。体育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体质健康测试、艺术素质测评等指导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或给予相应薪酬，职称评审、晋级和其他科任教师一视同仁。〔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各中小学校〕

12.关注教师身心健康。把教师身心健康作为教师管理工作的重要方面，定期开展教师心理健康监测评估，严格落实每年一次健康体检，大力推行工间操，定期开展各项娱乐及体育展示活动，引导教师养成良好生活习惯，注重锻炼身体，学会自我调适，增强压力应对能力。严格落实《陕西省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下茬整治违规进校园活动，减轻非教育教学负担，为教师安心、静心、舒心从教创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医保局，各中小学校〕

(四)健全防控体系，实现监测预警全覆盖

13.做好学生健康测评。认真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坚持每年开展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每学期开展一次中小学生视力健康监测工作，为学生视力保护的早期预警、科学干预提供依据。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原则，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每学年面向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各开展至少1次心理健康测评，指导学校科学规范运用测评结果，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建立健全测评数据安全保护机制，防止信息泄露。加大对有隐性心理问题学生的识别与干预，探索在心理健康测评中引入人格特质测评，提高工作针对性和有

效性。〔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各中小学校〕

14.完善干预机制。加强教体、卫健、网信、公安等部门协同联动，指导学校与家庭、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加强物防、技防建设，及早发现学生产生严重心理问题，线上线下监测预警学生自伤或伤人等危险行为，畅通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及时转介、诊断、治疗。〔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

15.健全预警机制。完善“学校-年级-班级-宿舍/个人”四级预警网络，定期研判学生心理状况。对重点学生实施“专人分包联系制”，建立以心理教师、班主任为核心，全体教师共同参与的心理预警体系，定期动态跟踪评估。鼓励中小学校班级设置心理委员。发挥卫健、教育、民政和群团组织等心理援助热线作用，面向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事件受影响学生人群，强化应急心理援助，有效安抚、疏导和干预。〔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公安局、民政局、县妇联、县委网信办、县关工委、团委〕

16.增强家校共育合力。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积极推进家长委员会组建，办好校内家长学校，创新日常沟通途径，密切家校沟通，加强家庭指导，引领家长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发挥家庭教育“第一防线”作用，利用家长会、家长课堂、家长学校、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等形式，引导家长切实履行家庭责任，加强孩子家庭教育，及时了解和反馈孩子的学习、行为和心理状况。

加强关心关爱帮扶，扎实开展“千名教师大家访”“我为学生办实事”活动，中小学校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覆盖全体学生的家访活动，重点关注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殊家庭学生等群体，对存在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建立台账，持续跟进并制定关爱方案。加强与家长的沟通联系，在家访中宣传科学教育理念和家庭教育知识，对出现一般心理问题和严重心理问题的孩子，鼓励家长积极陪伴或带领孩子到心理辅导室、社会心理专业机构寻求帮助；对诊断患有焦虑抑郁、心境障碍、人格障碍等精神心理疾病的孩子，引导家长、孩子克服“心理病耻感”，及时送医进行心理或药物治疗，积极配合做好教育疏导、干预转介等工作。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民政局]

17.稳妥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善后工作。学生因文体活动、心理问题等原因在学校发生突发事件后，学校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对接配合相关部门，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针对事件出现的“校闹”、“散布虚假信息”、“网络暴力”、煽动非法聚集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安机关要依法依规予以打击，确保校园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

（五）强化社会服务，构建协同育人新格局

18.提升社会服务水平。落实教育部办公厅等17部门联合印发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商南县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行动方案》部门职责，发挥关工委、少工委、共青团、妇联等职能作用，做好青少年心理社工队伍培养管理工

作，支持校园、社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体系建设；由关工委牵头，邀请外地知名学者、专家，每年深入学校开展生命教育、自护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不少于4场次。卫健部门应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标准规范，加强综合监管；发挥医疗机构专业引领，支持配合学校做好心理诊断及危机干预指导工作，提供常见心理问题应对指南等心理健康“服务包”。卫健、教体部门要结合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措施整体部署，扩大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覆盖面，重点检查教室采光和照明是否达标，灯具数量、课桌面和黑板照度、安装位置等是否达到规定标准要求。检察院、公安、共青团等部门要加强工作衔接，健全完善集取证、心理疏导、身体检查等功能于一体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区，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全面推行“督促监护令”，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责任单位：县关工委、县卫健局、县检察院、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妇联、共青团及各中小学校〕

19.强化医校协作。建立健全教体、卫健部门协作机制，落实《商南县中小学幼儿园卫生保健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医院、学校等各方责任，制定激励、监督和问责办法，充实工作力量，鼓励医院通过定点派驻、设立门诊部等方式，支持学校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工作，畅通学生就医绿色通道。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要配合教育部门支持区域内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兼

职教师精神卫生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卫健局〕

20.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妇联、教育等部门要组织办好家长学校，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要组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分批分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家庭教育专项培训，指导做好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工作人员培训，切实提高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定期组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村（社区）妇联主任、“爱心妈妈”等一线工作人员，结合入户家访、家庭教育指导等日常工作，多层次多渠道开展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教育宣讲，引导家长关注孩子身心健康，树立科学养育观念，尊重孩子心理发展规律，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积极开展亲子活动，保障孩子充足睡眠，防止沉迷网络或游戏。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普遍建立“家长学校”，积极与社区（村）共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及实践活动。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每年至少组织4次普惠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每年至少开展2次面向家长和子女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县妇联、县民政局、团县委、县教体局〕

21.关爱困境儿童。民政、教育、卫健、团县委、妇联、关工委等部门要及时掌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单亲家庭、心理障碍、流动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心理健康状况和实际需求，动态更新数据，加强信息共享，结合入户走访、主题活动、家庭教育指导、关爱帮扶等时机，加

加强对困境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心理健康常识普及，有针对性地提供关爱帮扶服务。各镇（办）要大力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站点以及儿童之家等建设，配齐建强基层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强化专业社工、志愿者队伍建设，不断充实一线工作力量，提高覆盖率和实体化运行水平。加强儿童福利院建设，加快推进机构创新转型。综合利用政府购买服务、整合社会资源等方式，提升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妇联、县关工委、团县委，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22.推进社会资源开放共享。社区要面向中小学生积极开展各种公益性课外实践活动，促进学生身体健康。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法治教育基地、研学实践基地、劳动教育基地和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演出场馆、体育场馆、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体育运动学校及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公共体育活动场地，要面向中小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市级驻商各单位〕

（六）强化宣传引导，营造健康成长大环境

23.规范开展健康科普宣传。科协、教育、卫健、广播电视台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坚持正面引导，以“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月”“10·10世界精神卫生日”“健康中国·母亲行动”全民健身日、体育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为契机，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平台和渠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主题宣传

活动。教育、卫健、宣传部门要推广学生身心健康工作经验做法，稳妥把握身心健康和精神卫生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情处置。积极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进校园、进社区（村）、进家庭等活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科协、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

24.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网信、文旅、公安等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清理、查处与学生有关的非法有害信息及出版物，重点清查问题较多的网络游戏、直播、短视频等，广泛汇聚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力量，以时代新风塑造和净化网络空间，共建网上美好精神家园。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学校安全工作机制，下茬整治校园及周边育人环境，全面治理校园及周边、网络平台等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危害身心健康的食品、玩具等，加大对学生出入酒店、KTV、游戏厅等娱乐场所监管督查，营造良好育人环境。〔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各中小学校要把学生身心健康工作列入重要议程，抓好专项行动计划各项举措贯彻落实。加强统筹协调，健全联动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工作，压实主体责任，构建部门协同、全民参与的学生身心健康教育工作新机制。

（二）落实经费投入。县财政局、县教体局要加大统筹力度，

优化支出结构，加强体育运动场地建设，保障学生健康教育工作经费。各中小学校要统筹资金，着重保证心理辅导室建设、教师培训和课程活动费用，保障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正常有效开展。探索建立多渠道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服务。

（三）强化督导考核。结合部门职责，将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工作成效，纳入各相关部门单位年度考核指标，强化过程监管，凝聚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育人合力。同时，将学生身心健康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和文明校园创建内容。定期对学生身心健康教育管理工作开展专项评估与督导，督导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和学校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